

|中|国|文|化|知|识|读|本|

# 古代诗歌总集——《诗经》

主编 金开诚 编著 马荣会

吉林文史出版社 / 吉林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古代詩歌集  
《詩經》

◎ 主編 金開誠  
◎ 編著 馬榮會

吉林文史出版社  
吉林出版集團有限公司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古代诗歌总集：诗经 / 马荣会编著. —长春：  
吉林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吉林文史出版社, 2010.11 (2011.2重印)  
ISBN 978-7-5463-4122-4

I. ①古… II. ①马… III. ①古体诗—中国—春秋时代 IV. ①I222.2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0)第222271号

# 古代诗歌总集——《诗经》

---

GUDAISHIGEZONGJISHIJING

**主编/金开诚 编著/马荣会**

**项目负责/崔博华 责任编辑/崔博华 刘姝君**

**责任校对/刘姝君 装帧设计/柳甬泽 王丽洁**

**出版发行/吉林文史出版社 吉林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长春市人民大街4646号 邮编/130021**

**电话/0431-86037503 传真/0431-86037589**

**印刷/长春市华艺印刷有限公司**

**版次/2011年1月第1版 2011年2月第2次印刷**

**开本/640mm×920mm 1/16**

**印张/9 字数/30千**

**书号/ISBN 978-7-5463-4122-4**

**定价/14.80元**



## 编委会

**主任:** 胡宪武

**副主任:** 马 竞 周殿富 董维仁

**编 委(按姓氏笔画排列):**

于春海 王汝梅 吕庆业 刘 野 孙鹤娟

李立厚 邵 正 张文东 张晶昱 陈少志

范中华 郑 毅 徐 潜 曹 恒 曹保明

崔 为 崔博华 程舒伟

# 前 言

文化是一种社会现象，是人类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有机融合的产物；同时又是一种历史现象，是社会的历史沉积。当今世界，随着经济全球化进程的加快，人们也越来越重视本民族的文化。我们只有加强对本民族文化的继承和创新，才能更好地弘扬民族精神，增强民族凝聚力。历史经验告诉我们，任何一个民族要想屹立于世界民族之林，必须具有自尊、自信、自强的民族意识。文化是维系一个民族生存和发展的强大动力。一个民族的存在依赖文化，文化的解体就是一个民族的消亡。

随着我国综合国力的日益强大，广大民众对重塑民族自尊心和自豪感的愿望日益迫切。作为民族大家庭中的一员，将源远流长、博大精深的中国文化继承并传播给广大群众，特别是青年一代，是我们出版人义不容辞的责任。

本套丛书是由吉林文史出版社和吉林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组织国内知名专家学者编写的一套旨在传播中华五千年优秀传统文化，提高全民文化修养的大型知识读本。该书在深入挖掘和整理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成果的同时，结合社会发展，注入了时代精神。书中优美生动的文字、简明通俗的语言、图文并茂的形式，把中国文化中的物态文化、制度文化、行为文化、精神文化等知识要点全面展示给读者。点点滴滴的文化知识仿佛颗颗繁星，组成了灿烂辉煌的中国文化的天穹。

希望本书能为弘扬中华五千年优秀传统文化、增强各民族团结、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尽一份绵薄之力，也坚信我们的中华民族一定能够早日实现伟大复兴！



## 目录

一、《诗经》的产生	001
二、《诗经》的收集与流传	019
三、周民族史诗和怨刺诗	037
四、《诗经》中的爱情诗	061
五、农事与战争徭役诗	083
六、《诗经》的情感和思想	097
七、《诗经》的特色和地位影响	117



## 一、《诗经》的产生



《诗经》是我国第一部诗歌总集，以音乐曲调的不同，可分为“风”“雅”“颂”三大类。

“风”：各地的民歌，含周南、召南、邶、鄘、卫、王、郑、齐、魏、唐、秦、陈、桧、曹、豳等十五国“风”。

“雅”：朝廷的“正声雅乐”，根据音节律吕分为“大雅”“小雅”，共一百零五篇。

“颂”：宗庙祭祀的乐歌，含《商颂》



《周颂》《鲁颂》，共四十篇。

### (一) 产生年代

《诗经》中诗产生的具体时间很难确定，但一般认为，《周颂》的全部、“大雅”的大部、“国风”中的《豳风》等多为西周前期作品；“小雅”大部是西周后期和东迁之初的作品；《鲁颂》全部及“国风”的大部都是春秋时期作品。至于《商颂》，争议较大，有人认为是春秋时期作品，也有人认为是商代之诗。

《诗经》产生于一个复杂的年代。

西周建立政权，在因袭夏商礼仪乐制的基础上，增订修改，制定了一整套法定礼乐制度，即史书盛传的周公“制礼作乐”。这套乐舞制度实际上是治国手段，以相应的乐舞制度与当时的统治秩序相结合，通过乐舞礼仪来规定君臣、父子、兄弟、夫妻之间的上下、尊卑和亲疏关系。并以法律的性质将这套乐舞礼仪制度确定下来，不能违反。当时宫廷设立了相应的乐舞机构，专门掌管乐舞礼仪事宜。这套礼仪乐舞的代表作品是《六代舞》（又名《六舞》）和《六小舞》。

西周末年，周幽王被杀死在骊山下，致使西周灭亡。此后，东周建立。这是我国历史上一个动荡变革时期——春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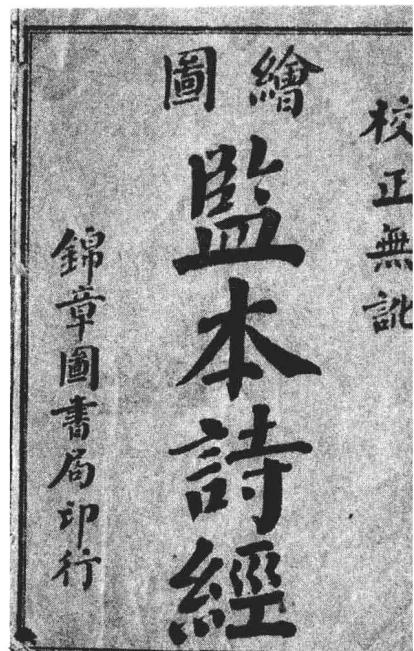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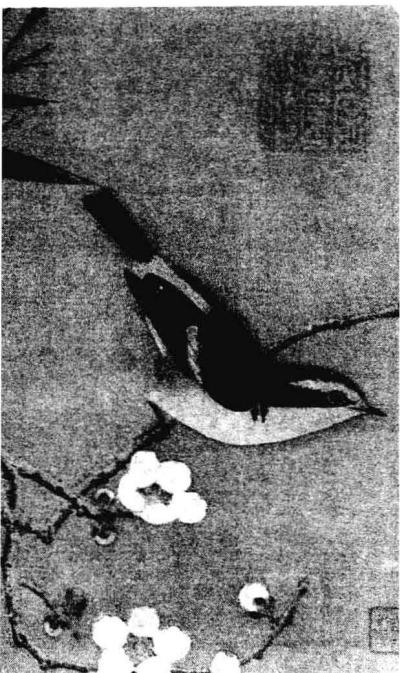
战国时期。此时，封建领主制向封建地主制逐渐过渡，周王室已失去对诸侯的控制能力，礼乐制度也随着西周王权的丧失而开始动摇崩溃。雅乐舞制度已不再像从前那样被当做法规，严格遵守。诸侯士大夫们则公开效仿天子用乐的规模。最典型的例子是鲁国的大夫季孙氏，在自己的家庙中，效仿天子的乐舞规模，被孔子痛斥为“是可忍，孰不可忍”。此时，



诸侯大夫僭越礼乐制度的行为已相沿成风。同时，雅乐舞本身的发展，已在祭祀典礼仪式中，变为呆板无生气。战国初，魏文侯曾坦白地承认，自己按照礼仪要求端冕而坐，欣赏雅乐，总不免打瞌睡。但欣赏不属于雅乐的其他乐舞，总觉得兴奋。齐王也曾向孟子表白，自己所喜爱的并非是“先王之乐”的雅乐舞，而是“世俗之乐”的民间歌舞。可见，在社会政治的变革中，雅乐舞赖以生存的土壤逐渐削弱，雅乐舞自身僵化呆板的弱点也更为突出，约束人们的伦理道德已在动摇，“礼崩乐坏”势所必然。同时，已存在的地方民间歌舞，在社会动乱之中，获得生机，即所谓“桑间、濮上、郑、卫、宋、赵之声并出”，民间歌舞在西周一直被官方排斥压制，那种自由纵情的歌舞不被礼乐体系所接受，但是，社会的变革，使得民间歌舞获得发展。

《诗经》诗中涉及的地域很广，就





十五“国风”而言，就已涉及到了今陕西、山西、山东、河北、河南、湖北等地区。

就诗歌的性质来说，“雅”“颂”基本上是为特定的目的而写作、在特定场合中使用的乐歌，“国风”大多是民歌。只是“小雅”的一部分，与“国风”类似。这里的“民歌”，只是一种泛指；其特点恰与上述“雅”“颂”的特点相反，是由无名作者创作、在社会中流传的抒情歌曲。大多数民歌作者的身份不易探究。假如以诗中自述者的身份作为作者的身份，则既包括劳动者、士兵，也包括相当一部分属于“士”和“君子”阶层的人物。“士”在当时属于贵族最低的一级，“君子”则是对贵族的泛称。此外仍有许多无法确定身份的人物。所以只能大致地说，这些民歌是社会性、群众性的作品。

## (二) 赋诗言志

朗诵诗借以表达某种思想志向。春秋时代，诸侯大夫在外交、政治活动中常常运用诗委婉地表达自己的意图，或者表示礼节，进行应酬，借以加强相互之间的关系。所以，《汉书·艺文志》说：“古者诸侯卿大夫交接邻国，以微言相感，当揖让之时，必称诗，以喻其志，盖以别贤不肖而观盛衰焉。”

关于赋诗言志，先秦文献如《左传》《国语》等有不少记载。《左传》文公十三年，鲁文公归国途中遇到郑伯，郑伯想请鲁文公代为向晋国表示自己愿意重新归顺于晋。鲁文公先拒绝，后又同意，双方交涉全借赋诗。郑国子家先赋《诗经·小雅·鸿雁》：“之子于征，劬劳于野。爰及矜人，哀此鳏寡。”意思是说郑国弱小，希望得到鲁文公的帮助。代为向



晋国求情。鲁文公赋《诗经·小雅·四月》的四句：“四月维夏，六月徂暑。先祖匪人，胡宁忍予？”表示行役已超过预期，急于返回，无暇去晋国了。子家又赋《载驰》之第四章，意思是说小国有急难，恳求大国援助。于是鲁文公又赋《小雅·采薇》之第四章，借“岂敢定居？一月三捷”之义，答应到晋国去为郑国进行活动。这显然是一次外交谈判，从这里可以看出，那时的“赋诗言志”直接关系到外交政治斗争的胜负。春秋时代的赋诗言志，所赋的诗，多为《诗经》中的诗，也有自作诗。所言的“志”，指赋诗者的用意，并非诗的原意，它只就诗中的某种思想或者某章句的意思来象征说明赋诗者的用意。所以，那时的赋诗言志常常是断章取义。《左传·襄公二十八年》记载卢蒲癸的“赋诗断章，余取所求”就指出了这一点。

春秋时的“赋诗言志”反映了《诗经》

